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佛) 应急罚〔2024〕6号

被处罚人: 性别: 男 年龄:

身份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 清远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职务: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佛冈县汤塘镇聚宝路7号2栋1-2层、3层自编之一、3栋

违法事实及证据: 违法事实: 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主要证据: 1.佛冈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调取清远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MA513EKK2Q)1份, 证明该公司主体及经营范围; 2.清远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任命书复印件、委托书, 证明该公司相关人员身份; 3.《现场检查记录》(清) 应急现记〔2024〕89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清) 应急责改〔2024〕45号, 证明2024年4月11日执法检查的情况; 4.询问笔录2份, 现场照片, 证明该公司存在以上5项涉嫌违法行为; 5.安全生产整改报告一份, 证明该公司积极整改, 消除隐患。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公司积极整改并配合我局执法人员案件调查，按照“《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2 号)第十七条第（一）（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进行事故调查有立功表现”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人民币 21000 元（贰万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账号在佛冈县非税收入转账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